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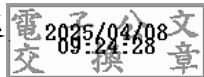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56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4005696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5696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5696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4/08 10:33



1140001504

有附件